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II)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III)申請清洗豁免；及

(IV)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通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供股1,028,121,838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05.62百萬港元。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而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03.56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汪先生持有81,162,5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9%；(ii)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17,55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20%；(iii)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2,242,7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1%；及(iv) 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89,609,4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集體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i) 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將分別認購或促使認購10,145,323股供股股份、464,694,155股供股股份、5,280,337股供股股份及11,201,17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與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合共491,320,991股股份相關的全部暫定配額；

- (ii) 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同意不會出售或作出安排出售目前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繼續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及
- (iii) 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將向登記處提交或確保提交申請10,145,323股供股股份、464,694,155股供股股份、5,280,337股供股股份及11,201,17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的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供股將由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行事)悉數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最少536,800,847股供股股份及最多697,460,993股供股股份。此安排不包括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諾認購的491,320,991股供股股份。包銷過程將依照包銷協議所制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行事）由Maysunshine Limited擁有43.19%、Tequ Group A Limited擁有38.30%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51%。Maysunshine Limited由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4.946%。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Maysunshine Trust的受託人。Maysunshine Trust為汪先生於2020年7月成立的不可撤回家族信託。

因此，包銷商為汪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汪先生、汪曉武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Maysunshine Limited、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Maysunshine Trust、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3,930,567,9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79%。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ii)獨立承配人概無根據補償安排承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為536,800,847股(即除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491,320,991股供股股份外之所有供股股份)。於該等情況下，於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3,930,567,94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79%)增加至4,958,689,781股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59%。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有關增加將因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之子及被視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非執行董事汪曉武先生除外)(即張兵先生及徐昌俊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該等條款達成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配售協議；(iii)包銷協議；及(iv)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股東；或(ii)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汪先生、汪曉武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Maysunshine Limited、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Maysunshine Trust、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2，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於(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其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通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的認購價供股1,028,121,838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05.62百萬港元。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而不適用於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淨認購價 (經扣除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0.198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 發行股份數目：	8,224,974,70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則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028,121,838股。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ii)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就可轉換債券及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則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188,781,984股。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不少於約10,281美元及不超過約11,888美元。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假設(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ii)合資格股東或包銷商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05.62百萬港元。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ii)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i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就可轉換債券及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及(iv)合資格股東或包銷商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37.76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i)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存在230,287,25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30,287,254股股份；(ii)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存在509,054,852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509,054,852股股份；及(iii)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存在尚未清償本金總額達271,1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合共545,939,067股股份。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的條款將予發行的1,028,121,83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2.5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11%。

不可撤回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汪先生持有81,162,5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99%；(ii)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17,55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20%；(iii)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2,242,7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51%；及(iv) 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89,609,4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9%。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集體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i) 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將分別認購或促使認購10,145,323股供股股份、464,694,155股供股股份、5,280,337股供股股份及11,201,17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與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合共491,320,991股股份相關的全部暫定配額；
- (ii) 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同意不會出售或作出安排出售目前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將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繼續由彼等各自實益擁有；及
- (iii) 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將向登記處提交或確保提交申請10,145,323股供股股份、464,694,155股供股股份、5,280,337股供股股份及11,201,17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按未繳股款基準)的供股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登記處提交任何股份(連同相關股票)過戶，以進行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89港元溢價約5.82%；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87港元溢價約6.95%；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182港元溢價約9.89%；
- (iv) 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189港元計，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190港元(就供股的影響調整)溢價約5.26%；
- (v) 並無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因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9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18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理論收市價)溢價約0.53%；
- (vi) 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54.5百萬元(相等於約10,068.1百萬港元)與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224,974,706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2港元折讓約83.61%；及

(vii)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451.7百萬元(相等於約10,092.53百萬港元)與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224,974,706股股份)計算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23港元折讓約83.74%。

認購價乃基於(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應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向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並未且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因此，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上列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有)延伸供股的可行性進行查詢。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應負責在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前自行確認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承購及後續出售供股股份支付在該司法權區內需要支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

基於有關建議，董事已決定向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延伸供股，故該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因此，基於截至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

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經考慮行政費用，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未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碎股。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獲彙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並將由本公司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下在公開市場出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的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包銷商(為一名主要股東)將作為供股的包銷商行事，本公司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規定的安排，藉著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使相關無行動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期限後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而自配售實現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的總金額的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在不遲於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尋求促使收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認購股份，價格不低於認購價。任何根據補償安排尚未出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將按下文所載按比例支付予無行動股東：

- (a)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其失效時乃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名稱及地址的人士；及
- (b)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其失效時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則支付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通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上述任何無行動股東的淨收益(i)超過100港元，則全部金額將支付予彼等；或(ii)為100港元或以下，則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為其自身利益保留。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包銷協議

於2025年7月10日，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供股股份(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5年7月10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包銷商所包銷的 供股股份總數	:	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536,800,847股(即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491,320,991股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ii)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i)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就可轉換債券及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697,460,993股(即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491,320,991股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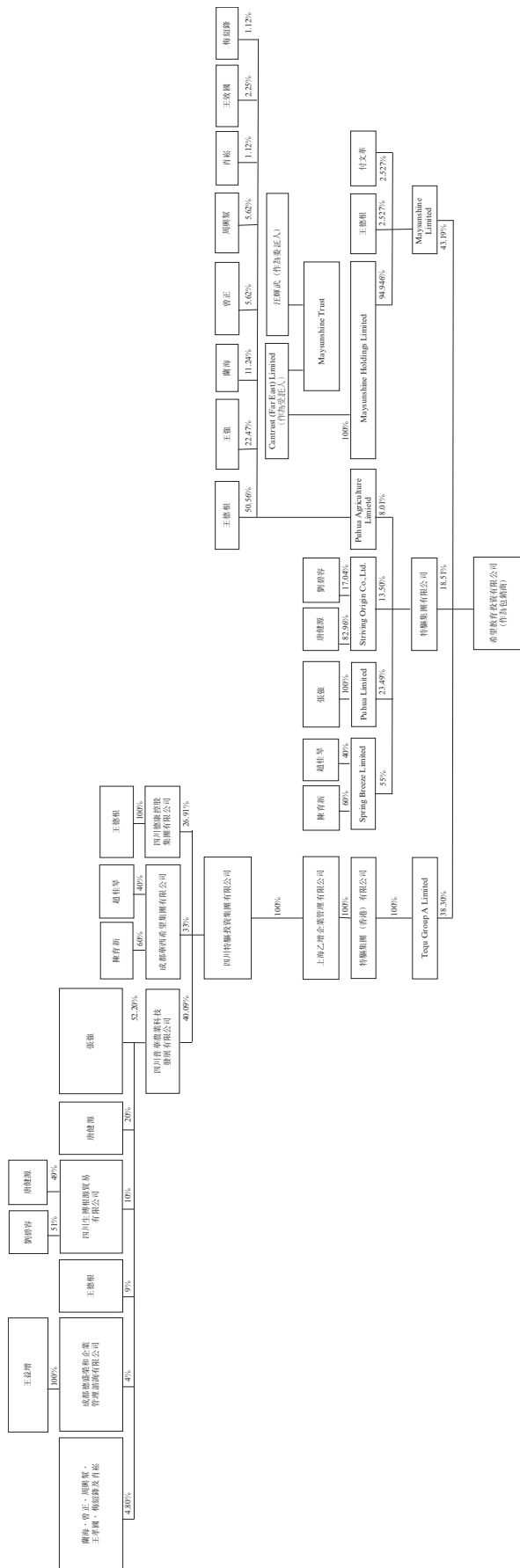
包銷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包銷股份發行並非在包銷商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商就供股作為包銷商的角色連同不可撤回承諾顯示主要股東大力支持本集團及其對本集團發展的信心。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行事)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Tequ Group Limited擁有43.19%、38.30%及18.51%。下圖顯示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包銷商詳細股權架構：



截至本公告日期，Maysunshine Limited由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4.946%。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Maysunshine Trust的受託人。Maysunshine Trust為汪先生於2020年7月成立的不可撤回家族信託。

截至本公告日期，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德根全資擁有)持有33%、40.09%及26.91%。

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的擁有權分別由陳育新先生及趙桂琴女士擁有60%及40%。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先生擁有52.2%、唐健源擁有20%、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擁有10%、王德根擁有9%、成都德盛榮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王益增全資擁有)擁有4%、蘭海擁有2%、曾正擁有1%、周興幫擁有1%、王孝國擁有0.4%、梅紹鋒擁有0.2%及肖崧擁有0.2%。四川生搏根源貿易有限公司由劉碧容擁有51%及由唐健源擁有49%。

特驅集團有限公司由陳育新及趙桂琴透過Spring Breeze Limited分別最終實益擁有60%及40%。

鑒於上述情況，包銷商為汪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a)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b)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i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已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的任何條件；
- (iii) 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的一份經正式核證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存檔及送交香港過戶處存檔及登記，及在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v) 於登記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章程文件；
- (v)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
- (v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i) 遵守及履行包銷商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i) 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取得及達成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有需要)；及
- (ix) 配售協議已由協議各方訂立，並已根據其條款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遭終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條件(viii)所述的必要同意及批准乃指本公司及包銷商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期限(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獲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或
- (e) 股份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於聯交所發生或出現全面終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2)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進行供股並非適當或屬不智，

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將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期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而倘其已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任何有關通知將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期限前送達。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7月10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697,460,993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即由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491,320,991股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已確認其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配售期 :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直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未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 配售價 : 未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其市況。
- 配售佣金 : 待完成配售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等於(i)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金額的0.5%；或(ii)固定費用5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 承配人 : 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須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
- 未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供股已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經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遭終止。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則不會進行配售。

終止： 倘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配售日期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前提是本公司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有關通知)，在毋須向其他方負上責任的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且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配售協議條款所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一概不會因有關理由而具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將可能會嚴重損害完成配售的變動；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宜，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配售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其已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則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出現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鑒於未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且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無行動股東，未認購安排符合第7.21(1)(b)條項下的規定，據此，即使無行動股東不採取任何行動(即概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權利)，彼等仍可獲得補償。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有關該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當前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利益，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規定訂有未認購安排，故將不會有上市規則第7.21(1)(a)條項下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供股應付的所有估計開支後）估計最高達約203.56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計劃使用該等所得款項贖回尚未清償可轉換債券，作為本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分。

截至本公告日期，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存在尚未清償本金總額達271,1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合共545,939,067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宣佈在與可轉換債券實益持有人的討論後，其正在考慮悉數且最終結付與可轉換債券相關的所有尚未償還金額。此建議結付將通過同意徵求過程以促進實施的方式進行，方式如下：

- i) 提早贖回：通過向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尚未清償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獲得610美元的現金金額，贖回所有尚未清償可轉換債券（「**提早贖回**」）；及
- ii) 同意費：向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批准必要修訂以使提早贖回於發行人或本公司所指定的期限或之前生效的各可轉換債券合資格持有人支付現金同意費，金額相等於各有關持有人所持有尚未清償可轉換債券本金額每1,000美元獲得10美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然在與實益擁有人磋商上述方案的確實條款，且訂約方尚未就此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第三方；(ii)並非股東；及(iii)獨立於包銷商且並非與包銷商一致行動。因此，不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影響。

除供股外，董事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選項，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將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利益，並不容許彼等參與行動。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使股東得以在市場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選項，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得以提升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同時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彼等有權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遭攤薄。

結論

董事會目前正評估對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的估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616.38百萬元，其中部分將安排用作學校的營運資金，因此不足以悉數結付與可轉換債券相關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經考慮此情況，董事會正考慮進一步籌集資金的可能性，並已考慮於「供股的理由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多個集資選項，而彼等相信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以滿足即時財務承擔。

倘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3.5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選項，其中包括減少有關可轉換債券的建議結算金額或探討其他融資及／或集資選項。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曾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自供股所產生的可能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包括：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的權益；及(b)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況1**」）；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除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491,320,991股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權益；(b)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獲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c)包銷商已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d)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況2**」）；
- (iv) 緊隨完成後，假設(a)除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491,320,991股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權益；(b)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已獲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及(c)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況3**」）；及

- (v) 緊隨完成後，假設(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b)根據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除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認購的491,320,991股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權益；(c)概無未認購供股股份獲獨立承配人根據補償安排承購；(d)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e)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除就可轉換債券及購股權發行股份除外) (「**情況4**」)。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情況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附註1)	3,717,553,240	45.20%	4,182,247,395	45.20%	4,719,048,242	51.00%	4,182,247,395	45.20%	4,879,708,388	45.61%
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89,609,414	1.09%	100,810,590	1.09%	100,810,590	1.09%	100,810,590	1.09%	100,810,590	0.94%
汪先生 (附註1)	81,162,586	0.99%	91,307,909	0.99%	91,307,909	0.99%	91,307,909	0.99%	91,307,909	0.85%
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42,242,703	0.51%	47,523,040	0.51%	47,523,040	0.51%	47,523,040	0.51%	47,523,040	0.45%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930,567,943	47.79%	4,421,888,934	47.79%	4,958,689,781	53.59%	4,421,888,934	47.79%	5,119,349,927	47.85%
承配人	—	—	—	—	—	—	536,800,847	5.80%	—	—
其他公眾股東	4,294,406,763	52.21%	4,831,207,610	52.21%	4,294,406,763	46.41%	4,294,406,763	46.41%	5,579,687,936	52.15%
	<u>8,224,974,706</u>	<u>100.00%</u>	<u>9,253,096,544</u>	<u>100.00%</u>	<u>9,253,096,544</u>	<u>100.00%</u>	<u>9,253,096,544</u>	<u>100.00%</u>	<u>10,699,037,863</u>	<u>100.00%</u>

附註：

1.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3.19%、38.30%及18.51%。

Maysunshine Limited由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4.946%、王德根擁有2.527%及付文革擁有2.527%，而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則由Maysunshine Trust實益持有100%，且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Maysunshine Trust的受託人。

Maysunshine Trust為汪先生於2020年7月成立的不可撤回家族信託。初始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Credit Suisse」)。其後，Credit Suisse被出售，而汪先生於2024年3月另行委任Intertrust Trustee (BVI) Limited為Maysunshine Trust的新家族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Intertrust Trustee (BVI) Limited集團下的信託持有人。

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3,807,162,6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實益擁有81,162,586股股份。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33%、40.09%及26.91%。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陳育新及趙桂琴擁有60%及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四川德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德根全資擁有。王德根與張強為配偶。

特驅集團有限公司由Spring Breeze Limited擁有55%、Puhua Limited擁有23.49%、Striving Origin Co., Limited擁有13.5%及Puhua Agriculture Limited擁有8.01%。Spring Breeze Limited由陳育新擁有60%及趙桂琴擁有40%。Puhua Limited由張強全資擁有。Striving Origin Co., Limited由唐健源擁有82.96%及劉碧容擁有17.04%。Puhua Agriculture Limited由王德根擁有50.56%、王強擁有22.47%、蘭海擁有11.24%、曾正擁有5.62%、周興幫擁有5.62%、肖崧擁有1.12%、王效國擁有2.25%及梅紹鋒擁有1.12%。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及(8)類，Maysunshine Limited、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汪先生、汪曉武先生、Maysunshine Trust及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推定為包銷商的一致行動人士。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編製時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至 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的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股份的首日	2025年9月1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截止時間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 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的記錄日期	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供股章程)的日期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得淨收益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
未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成為無條件	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供股配發結果的

公告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期限將不會落實：

- (i)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期限並無於目前所訂的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批准。

包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行事)由Maysunshine Limited擁有43.19%、Tequ Group A Limited擁有38.30%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擁有18.51%。Maysunshine Limited由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4.946%。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擔任Maysunshine Trust的受託人。

因此，包銷商為汪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包銷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截至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汪先生、汪曉武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Maysunshine Limited、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Maysunshine Trust、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3,930,567,9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7.79%。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ii)獨立承配人概無根據補償安排承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iii)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可撤回承諾除外)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將為536,800,847股(即除汪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的491,320,991股供股股份外之所有供股股

份)。於該等情況下，於完成後，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將由3,930,567,943股股份增加至4,958,689,7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3.59%。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否則包銷商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有關增加將因而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可能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而不會產生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

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出清洗豁免及／或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之子及被視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非執行董事汪曉武先生除外)(即張兵先生及徐昌俊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

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在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該等條款達成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供股；(ii)配售協議；(iii)包銷協議；及(iv)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股東；或(ii)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汪先生、汪曉武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Maysunshine Limited、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Maysunshine Trust、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8.2，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全體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

包括)(i)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於(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其概要載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i) 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所述之股份外，概無擁有、控制、支配或指示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包銷協議及包銷商就所持股份權益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就本公司或包銷商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且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惟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如本公告「包銷協議」一節「供股的條件」分節所述)；及
- (vi) 概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於本公告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除認購價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供股向本集團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i) 除包銷協議及當中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v) 除包銷協議及當中所載之不可撤回承諾外，(a)任何股東；與(b)(1)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取得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8日採納並於緊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前一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採納並自採納起計十年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redit Suisse就發行可轉換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2日的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	指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由配售代理依照配售協議按竭力基準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清洗豁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轉換債券」	指 根據可轉換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71,100,000美元的零息可轉換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i)供股；(ii)配售協議；(iii)包銷協議；及(iv)清洗豁免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代表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汪先生之子及被視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的非執行董事汪曉武先生除外)(即張兵先生及徐昌俊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組成，該委員會為獨立於包銷商／汪先生及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並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以及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汪先生、汪曉武先生、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Maysunshine Limited、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Maysunshine Trust、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i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的股東；及(iv)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i)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i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包銷商、汪先生、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7月10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期限」	指	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期限」	指	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汪先生」	指	汪輝武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的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竭力基準以私募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作為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截止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直至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未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寄發日期」	指	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與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9月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1,028,121,838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包銷協議

「未認購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由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投資者(或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因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進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向川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